

訴 願 人 ○○社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030018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7 日查得，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地址）設置靈堂，供家屬舉行奠、祭儀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即經營該業務，係第 2 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9301264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並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0300186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行為。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4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一、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件                                         | 裁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
|----|----------------------------------------------|--------------|---------------------------------------|--------------------------------------------------|
| 18 | 一、違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經營許可、未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未加入殯 | 第 84 條。      |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 | .....<br>2、第 2 次違反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其不遵從而 |

|                            |  |                                 |
|----------------------------|--|---------------------------------|
| 葬服務業之公會，即經營殯葬服務業。<br>..... |  | ，得按次處罰。<br>繼續營業者，按次處罰。<br>.....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將系爭地址之場地出租，承租人為合法登記之殯葬業者，其於 110 年 2 月 7 日向訴願人承租場地作為單日活動使用，訴願人事先並不知情承租人使用之用途。原處分機關未審酌上情，未考量訴願人之主觀意圖，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訴願人出租場地予殯葬業者之行為，非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殯葬服務業，原處分自屬違法。
- (二) 原處分並非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有效手段，且原處分機關並未於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確有違法情事，亦係訴願人第 1 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逕裁處 10 萬元罰鍰，似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即於 110 年 2 月 7 日在系爭地址設置靈堂，供家屬舉行奠、祭儀式，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7 日現場會勘照片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次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禮廳及靈堂等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未經許可從事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至第 15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84 條所明定。本件查：

-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7 日系爭地址現場會勘照片影本可知，該址確設有靈堂，供家屬舉行奠、祭儀式，又訴願人並未取得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此均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並據以裁處。

(二) 惟查原處分事實欄記載：「.....受處分人（按：即訴願人）....  
..協助家屬辦理豎靈之殯葬業務行為.....未經本處（按：即原處分機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復據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0 日電子郵件查告，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法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據以裁處；惟稽之上開地址現場會勘照片影本，僅能得知該址確有舉行奠、祭儀式，且訴願人已提供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供核，其上記載：「.....禮堂使用費 .....使用時間 110 年 2 月 7 日....  
..」是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2 月 7 日出租系爭場地供承租人作為單日活動使用，是否可採？若不可採，所憑理由為何？又訴願人是否確有協助家屬辦理豎靈之殯葬業務行為，均非無疑。再查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訴願人提供禮廳及靈堂，係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並非出租場地等語；依前開答辯內容，原處分機關似又審認訴願人係未申請經營許可即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惟遍查全卷，除 4 幀會勘照片影本外，並無其他資料可供判斷，訴願人所提供之場地係原即作為禮廳、靈堂使用並直接予以出租？或係承租人於承租後始將其設置改裝為禮廳、靈堂使用？若為後者，本件是否該當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4 款所稱之殯葬設施經營業？是本件訴願人究係違規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或殯葬設施經營業？或二者皆具？違規事實內容為何？除 4 幀會勘照片影本外，遍查全卷，並無其他相關事證以供核認。是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並據以裁罰，其違規事實仍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